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教材編纂與教具製作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3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從事改進教學，設計教學相關教具教材，提升教學品質，並配合「教育部獎補助整體發展經費」之執行，特訂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教材編纂與教具製作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 三、申請本辦法各項獎助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不曾接受相同性質之校內外獎助者。
 - （二）若係多人合作完成，須由參加人員共同提出申請，並平均分配獎助金額。
- 四、獎助項目（每一科目以申請一件為限）：
 - （一）教材獎助：
 1. 紙本教材：專業性教科書、參考工具書（需載明為本校教師所著，且內容適大專用書並已申請 ISBN 公開發行）或講義。
 2. 數位化教材：Powerpoint、原創性之數位影音教材、運算軟體等
 3. 數位學習（e-learning）：將前項功能整合於校內資訊化教學平台上，並運用教學平台之主要功能而成為一完整的學習課程者。
 - （二）教具獎助：

教學模型、藝術作品、實驗教具及正式教學教具。

五、申請時間

申請教材編纂與教具製作獎助之教師，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屬各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

六、檢附資料

申請人應檢附本校「教師教材編纂與教具製作獎助申請表」，及前一年度六月一日起至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未在校內外申請獎助之作品（一式三份），以教學科目為單位。（應檢附之資料未完備者，該項成果獎助申請案將不予審議）

七、申請作業程序：

- （一）各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送人事室彙整交由教材編纂與教具製作審核小組進行申請案複審，結果送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
- （二）教材編纂與教具製作審核小組之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六人組成之。
- （三）教材編纂與教具製作審核小組委員個人、三親等或共同參與人申請時，應予迴避。

八、教材編纂與教具製作審查標準如下：

（一）紙本教材：

1. 教材內容是否與申請人之專長相關。
2. 申請教師提出的教材，是否與所屬教學單位相關。
3. 編纂教材內容是否有創意。
4. 教材編輯、設計之周延與可行性。
5. 申請經費。

（二）數位化教材、數位學習（e-learning）：

1. 教材內容是否正確、且為獨立和完整之教材。
2. 教材是否可呈現於網路教學平台。
3. 教材內容是確實助於學生學習或培養知識和技能。
4. 教材媒體品質良好。
5. 申請經費。

（三）教具：

1. 是否可實際運用於課程中。
2. 教具是否可重複利用。
3. 教具確實助於學生學習或培養知識和技能。
4. 申請經費。

九、獎助金額：每案申請最高獎助金額新台幣參萬元。

十、獲獎助者義務：

(一) 獲獎助者之具體成果留存人事室、系(通識教育中心)、學校圖書館，供各界閱覽

(二) 獲獎助者有義務參加學校所舉辦之教學觀摹活動，並分享其教學經驗。

(三) 獲獎助之作品在徵得獲獎助者的同意下得無償供其他開設同樣課程老師使用。

(四) 教材或網站首頁上須有「大漢技術學院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字樣。

十一、若上述成果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時，其法律責任由該申請之教師自負，且須繳回學校已發給之獎助金額，次年停止其申請教材編纂與教具製作獎助權利一年。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十二、本要點所需費用由教育部對本校改善師資補助款支付，但得視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經費多寡彈性調整之。

十三、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